

证券代码：872339 证券简称：光锐通信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2022年12月22日，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汪洋先生与苏敏华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苏敏华女士所持有公司18.81%股份（合计2,494,44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全部转让给汪洋先生，协议约定苏敏华女士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汪洋先生。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1）、（公告编号：2022-042）。

本次转让前，汪洋直接持有公司4,680,000股，占股本比例35.29%，苏敏华直接持有公司2,494,440股，占股本比例18.81%。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后，汪洋直接持有公司7,174,440股，占股本比例54.1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是汪洋。苏敏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

根据2023年8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已于2023年8月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双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 转让前持股比例% |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 1 | 汪洋 | 4,680,000 | 35.2941 | 7,174,440 | 54.1059 |
| 2 | 苏敏华 | 2,494,440 | 18.8118 | 0 | 0 |

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股权转让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一、 备查文件目录（如适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关于《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